

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人事劳动局2021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来,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认真做好承担的人事、劳保、社保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,助力郑东新区管委会打造法治政府、阳光政府、诚信政府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1年我局通过全市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26条,其中就业政策类11条,劳保、社保业务信息113条,财务信息2条;全年依法办理政许可163件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,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1年,我局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与学习力度,确定组织工作责任组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,负责统筹推进、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并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定期、不定期对各部门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督促检查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1年，我局着力做好政务公开网站、郑东新区门户网站、基层政务公开网站的后台维护，加强各政务公开的安全防护。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努力提升公开制度化、信息化水平的同时，严格遵循“谁上网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严格执行公开文件“先审核、后公开”工作程序，强化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，严防泄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，定期复查落实情况，定期开展自查评估，认真查缺补漏。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中，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，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中无违反有关规定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，公开业务范围有待拓展。下一步，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采取以会代训、集中培训等方式，持续加强工作人员培训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；同时，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，加大业务范围内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郑东新区管委会人事劳动局2021年未产生信息处理费，特此说明。